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 任意、无序采集人脸等个人信息需严管

## 阅读提示

个人信息收集太“任性”、对违法者惩处力度不够、疫情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去向何从……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公众关注的问题展开讨论。

本报记者 张伟杰

“我们在大数据面前就像脱光了衣服一样，任何人都没有个人隐私可言。”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非常迫切，对窃取、售卖个人信息必须严厉打击。”

“人脸识别使用的地方越来越多了，一定程度上威胁了个人信息的安全。”

“随着疫情逐渐好转，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重点应从收集、使用转移到存储和销毁。”

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公众关心的人脸识别、涉疫情个人信息保护以及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惩处等问题展开讨论。

## 关注1 “采脸”不该太“任性”

生活中，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的情况比较普遍——有的地方，业主进入小区要刷脸、进入电梯要刷脸；除了看得见的“索脸”行为，据媒体报道，还有一些商家存在安装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偷偷抓取人脸数据、生成人脸ID的“偷脸”行为。

“目前人脸识别使用的地方越来越多了，一定程度上威胁了个人信息的安全，个人的行踪信息都可以被揭露出来。”杨震委员建议，由专门机构承担人脸识别应用的审批和监管职能、界定设备及数据主管的职责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

小区车库门砸伤业主  
物业被判担八成责任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小区居民在进小区时不走行人正常进出的门，而是从地下车库的通道回家，被故障车库门砸伤，责任该由谁来负？日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物业公司承担八成责任。

2019年7月的一天，家住乌鲁木齐市某小区的李某强抄近道，从地下车库通道回家，被突然坠落的库门砸伤。后李某强入院治疗，2019年11月，经鉴定，伤残等级为十级。2020年1月，李某强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误工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2万余元。

物业公司称，从其提供的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到，李某强在进小区时不走行人正常进出的门，而是从地下车库的通道回家，地下车库本来是通行车辆的通道，禁止人通过，李某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地下车库是车辆通行的通道，还是选择从该通道通行，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自行承担意外伤害的责任。

物业公司还认为，其作为小区的管理单位及服务单位，已经在小区里的各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都张贴了安全标志，已经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过失和过错行为。因此，李某强的意外伤害与物业公司没有直接关系。

视频还显示，不只李某强通过地下车库通道回家，也有其他居民从地下车库抄近道回家，但物业公司并没有提醒。

米东区人民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物业公司对地下车库的通行未进行有效且严格的管理，且对地下车库门没有尽到及时的维护义务，故应当对李某强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还认为，李某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清楚地下车库系车辆通行的通道，从地下车库通行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明知存在危险仍然通行，故应当认定李某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确认应当按照80%及20%的责任比例，划分物业公司与李某强在本案中的过错责任。

2020年7月，米东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物业公司赔偿李某强10.4万元。物业公司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该院二审做出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

任潭惠珠提出，草案第27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这一条规定的“公共场所”没有定义。建议在本条中加一款作为第2款规定“本条规定的公共场所是指向不特定公众开放，供其使用的区域”。

“我认为这个定义需要进一步明确，公共场所应该是指整体上供不特定公众使用的地方，比如图书馆、博物馆、医院、商场、公共交通设施等，而不应该包括私人场所的附带区域，例如居民小区的公共区域。”谭惠珠举例说，居民小区等本质上属于私人场所，不能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由强制使用个人身份识别的设备。

曹建明副委员长说：“一些地方、企业和单位滥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特别是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无序、任意采集使用乃至泄露敏感个人信息的问题愈演愈烈，有必要从法律上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源头加强规制，强化保护，并提出比个人信息保护更严格的要求。”为此，他建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外，敏感个人信息的采集与使用，应当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备案审查；极度敏感个人信息的采集与使用，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吕薇委员认为，个人身份特征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或履行法定义务的目的，因此建议草案第27条修改为：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须。

## 关注2 “有必要强化法律责任”

近年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在现实生活中，依然存在一些企业、机构和个人，过度收集、违法获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现象。

李学勇委员说，从草案目前法律责任条款看，行政保护占大多数，但行政处罚力度不大，处罚裁量空间比较大，不足以形成威慑。

民法典第1034条明确将个人信息作为民事利益予以保护。在充分发挥行政保护作用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大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

“传统的损害赔偿制度，已很难起到有效遏制侵害个人信息行为的作用。”曹建明副委员长提出，司法实践中，由于侵害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一般难以量化，而且单个受害人能够证明所受损害程度与加害人侵权行为可能获得的利益相比，往往很不成比例。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设严重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加大对侵害个人信息权行为的惩罚，并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形成震慑。

郑功成委员说，公众对这部法律的关注度很高，但这部法律的法律责任规定中缺具体目标指向，因而有必要强化法律责任。他认为，应当在法律责任中列明网信企业违法该怎么样，个人违法该怎么样，这样更有针对性、约束力，这部法律执行起来也容易操作。此外应当加大处罚力度。“现在法条中对违法行为主算是比较严重行为的处罚，也只在5000元以下，这种处罚力度太小，实质上没有处罚的意义，应当大幅加大处罚力度。”

## 关注3 疫情期间收集的信息如何保护

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第4条第2款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对这一内容，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王辉忠建议在“公开”后面增加“销毁”两字。他说，“目前几乎没有文件明确提出疫情结束后的数据处理方式。随着疫情逐渐好转，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重点也应从收集、使用转移到存储和销毁。”

李巍委员也提出，个人信息处理的销毁、删除是保护个人信息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过程当中，人脸识别也好、个人信息也好，几乎每个人都被采集利用，都有所感受，这些信息储存多长时间？什么时候销毁？都应该有所交待。疫情消除之后，如果不加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就会产生不安全的隐患和风险。”

李飞跃委员表示，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十分必要且迫切。一方面，我国还没有系统全面地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专门立法。在现行法律基础上，针对个人信息整个生命周期制定出台专门法律，可以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另一方面，通过立法，可以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是个人发明还是职务发明？最高法院宣判一起专利权属案进行界定——

## 不能仅以是否在工作期间完成发明创造认定其权属

本报讯（记者卢越）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宣判上诉人郑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公司）与被上诉人宋军礼专利权属纠纷一案。判决驳回新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认定涉案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而系个人发明，应归个人所有。

宋军礼于2018年4月23日与新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于2018年11月14日申请了名称为“一种圆环形高能微波膨化炉”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19年8月20日获得授权。

2020年5月21日，新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涉案专利系宋军礼在新材公司工作期间，承担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且主要系利用新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应属于职务发明，请求法院判令涉案专利权归新材公司所有。

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新材公司向宋军礼下达了该研发任务；新材公司不能证明该设备对涉案专利的主要创新点起到较大启示作用，故涉案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驳回新材公司诉讼请求。

新材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从案件的证据、事实出发，并结合生活常识予以综合分析，涉案专利的研发既不属于宋军礼的本职工作，也不属于新材公司交付给宋军礼的本职工作以外的工作任务，同时也不属于主要利用新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

法庭认为，认定职务发明的物质条件应为直接或间接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并对形成发明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物质条件；而技术条件则指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对于形成发明的实质性特点具有技术启示。本案不属于上述情形，在研发过程中新材公司未向宋军礼提供专利法意义上的主要物质技术条件。

该案二审判决明确指出，任何人均依法享有发明创造的自由和权利。除非法律特别规定，否则既不能简单地以发明人的身份归属来认定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也不能简单地以是否系在单位工作期间完成发明创造来认定该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在职务发明权属争议的确定中，应当在保护单位利益与发明人利益之间取得合乎立法本意的平衡，既不使单位失去其投入生产要素资源所期待获得的智力成果，也避免使发明人处于弱势而使单位仅仅基于劳动关系坐收“意外之喜”，从而导致打击发明人的发明热情、从根本上抑制自主创新的不利后果。

兰州

## 破获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

据新华社电（记者胡伟杰）兰州警方近日破获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资金高达1.5亿元，受害者800余人，串案件128起。

今年2月，兰州警方接到报案称，有市民被一家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业务员诱导，在一个名为“千寻plus”的App上投资股票，被骗205万元。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

专案组发现，该犯罪团伙以高杠杆配资为诱导，引诱受害人投资股票，通过制造高频次交易，蚕食骗取高额手续费、寄延费（过夜费），侵吞受害人大量资金，隐蔽性极强。犯罪嫌疑人分布在全国各地。

3月下旬，专案组民警开展集中收网，现场查控102人，并于4月下旬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尹某、陈某、周某。

警方介绍，这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实现了全链条打击，一次打掉包含“吸粉”“金主”“技术”团伙在内的整个作案网络，31人被刑事拘留。

贵州

## 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南

本报讯（记者李丰）记者4月25日从贵州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由该省多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的《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将于近日实施，将为该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提供可操作性较强的办理指南。

“在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落实中，发现存在案件线索发现难、磋商达成一致难等问题。”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孟宇光介绍说，印发实施《规程》主要是为了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工作目标更明确、责任更清楚、程序更规范，形成操作性较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南。

按照《规程》，第一步是要针对受损的生态环境开展案件调查，第二步是启动索赔程序开展磋商或诉讼，第三步是针对受损的生态环境开展修复。《规程》明确了案件调查的启动条件和程序、明确了磋商与诉讼的启动条件、内容和程序、明确了开展修复的条件和程序。《规程》规定，在案件调查中，赔偿义务人主动表示对赔偿相关事项进行磋商的，可以先行启动磋商，此措施可以鼓励赔偿义务人修复的主动性，也更加有利于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

深圳

## 判决一起市外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诉被告梁发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梁发茂支付处理处置费12万元，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原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律师费1.3万元及差旅费2000元。

记者了解到，被告梁发茂是东莞市塘厦镇鸿瑞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于2019年4月7日、4月10日两次指使该公司司机驾驶厢式货车，运载6吨装修垃圾倾倒。倾倒的装修垃圾经检测存在危险废物特征，对周围土壤及物体造成污染，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被污染环境进行了清理及无害化处置。因梁发茂拒不承担被污染环境的清理处理义务，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以梁发茂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惠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支持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的起诉，深圳中院三名法官及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后，做出上述判决。

### 民警线上直播反诈骗



防范电信诈骗40招



防范电信

4月19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民警联合普陀平安联盟工作人员，开展线上直播宣传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主题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反诈骗意识，提醒群众守牢钱袋子。

邹训永 摄/人民图片

广东高院发布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擅自挪用他人APP数据被判侵权

本报记者 叶小钟

4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布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此次入选的十大案例涉及网络游戏、网络直播、搜索引擎、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新兴产业，涵盖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竞价排名、数据抓取、商业诋毁、侵害商业秘密、集体形象商品化权益保护等与互联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内容。

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当今社会进入到大数据时代，数据的价值得到空前的发展与提高。擅自将他人APP中用户上传的信息数据挪为己用，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当天发布的案例中就涉及这样一起纠纷。

在某家公司诉某居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合法合规运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等经营成本而收集、整理的信息数据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法院还认为，李某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清楚地下车库系车辆通行的通道，从地下车库通行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明知存在危险仍然通行，故应当认定李某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确认应当按照80%及20%的责任比例，划分物业公司与李某强在本案中的过错责任。

法院还认为，李某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清楚地下车库系车辆通行的通道，从地下车库通行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明知存在危险仍然通行，故应当认定李某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确认应当按照80%及20%的责任比例，划分物业公司与李某强在本案中的过错责任。

发APP软件，同样提供旅游服务，且该APP上存在大量与原告APP相同的景点照片及评论，且均由同一用户同一时间上传发布。原告告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62920元。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原、被告的APP属同类产品，两者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原告的证据显示原告APP已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原告APP中的用户信息及用户上传的图片、评论等信息数据具有商业价值，原告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其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法院还认为，被告APP上存在大量与原告APP相同的用户评论、照片，且均为同一用户在同一时间发布，明显不符常情常理，被告未能合理解释。故法院认定被告实施了从原告APP处窃取涉案数据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怎么判断抄袭网站网页设计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某云公司诉某天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给出指引。

某云公司认为其经营的网站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网站版面设计、内容编排、页面视觉效果等方面具有独创性，而某天公司制作并向某乐公司销售与其网页设计基本相同的网站。因此，某云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某天公司、某乐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及共同赔偿损失100万元。

该案中，法院判决某天公司、某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分别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3万元。

法院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借鉴和模仿现象较为普遍，这类不具有明显独创性的商业模仿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宜简单片面进行判断。本案通过对作品独创性标准的正确把握以及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条款适用范围的剖析，认定商业领域模仿行为若不产生混淆，则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制的行为。但如相关行为属于虚假宣传等其他不正当竞争条款规制行为，可据相应条款予以及时制止。该案裁判厘清破坏公平竞争秩序行为的界限，为倡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提供了裁判指引。